2021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单位名称：承德市公安局部门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承德市公安局是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是具有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和刑事执法机关。承德市公安局既是对全市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进行管理、组织和协调的领导机关，又是直接指挥和参与侦破危害国家安全案件、重大刑事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查处治安案件，处置突发事件，管理社会治安的实战部门。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1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承德市公安局（本级）	行政	财政拨款
2	中共承德市委政法委员会	行政	财政拨款
3	承德市看守所	行政	财政拨款
4	承德市公安局旅游公交治安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5	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行政	财政拨款
6	承德市公安局钢城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7	承德市森林公安局	行政	财政拨款
8	承德市森林公安局滦平直属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9	河北省承德市森林公安局御道口直属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10	河北省承德市森林公安局双河直属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11	承德市公安局普宁机场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承德市公安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678.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5,913.6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18.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16.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5.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8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18.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6.8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6.1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596.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610.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290.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277.25
	30			61	
总计	31	45,887.44	**总计**	62	45,88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承德市公安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596.82	38,678.17					918.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896.11	34,003.55					892.55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84.00	84.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84.00	84.00					
20402	公安	33,312.11	32,419.55					892.5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0	1,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2.73	3,55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7.21	3,477.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0.59	1,800.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6.62	1,676.62					
20808	抚恤	75.52	75.52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8	14.48					
2080802	伤残抚恤	61.04	6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11	103.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1	103.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97	101.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	1.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78	1,018.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78	1,018.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8.78	1,018.78					
229	其他支出	26.10						26.10
22999	其他支出	26.10						26.10
2299999	其他支出	26.10						2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承德市公安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610.18**	**22,456.68**	**17,153.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913.63**	**18,821.50**	**17,092.13**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74.03**		**74.03**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74.03		74.03			
20402	**公安**	**34,337.50**	**18,821.50**	**15,51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2.10**		**1,50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6.86**	**2,51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5.08**	**2,445.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2.34	86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2.74	1,582.74				
20808	**抚恤**	**71.79**	**71.79**				
2080801	死亡抚恤	12.18	12.18				
2080802	伤残抚恤	59.61	59.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14**	**95.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14**	**95.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00	9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	1.14				
213	**农林水支出**	**12.88**	**4.40**	**8.4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88**	**4.40**	**8.48**			
2130201	行政运行	12.03	3.56	8.48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0.84	0.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78**	**1,018.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78**	**1,018.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8.78	1,018.7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80**		**26.8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6.80**		**26.8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6.80		26.80			
229	**其他支出**	**26.10**		**26.10**			
22999	**其他支出**	**26.10**		**26.10**			
2299999	其他支出	26.10		2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承德市公安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678.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5,022.23	35,022.2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16.86	2,516.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5.14	95.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48	8.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8.78	1,018.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6.80	26.8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678.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688.29	38,688.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136.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126.77	6,126.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36.8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815.05	**总计**	64	44,815.05	44,815.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承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688.29	22,444.73	16,243.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022.23	18,813.95	16,208.28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74.03		74.03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74.03		74.03
20402	公安	33,446.10	18,813.95	14,632.1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2.10		1,502.1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2.10		1,50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6.86	2,51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5.08	2,445.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2.34	86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2.74	1,582.74	
20808	抚恤	71.79	71.79	
2080801	死亡抚恤	12.18	12.18	
2080802	伤残抚恤	59.61	59.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14	95.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14	95.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00	9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	1.14	
213	农林水支出	8.48		8.48
21302	林业和草原	8.48		8.48
2130201	行政运行	8.48		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78	1,018.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78	1,018.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8.78	1,018.7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80		26.8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6.80		26.8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6.80		2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承德市公安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2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0.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73.32	30201	办公费	256.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522.86	30202	印刷费	5.4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61.9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91.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63.94	30204	手续费	2.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7.46	30205	水费	32.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4.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3.21	30206	电费	384.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33	30207	邮电费	633.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	30208	取暖费	169.1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76	30211	差旅费	124.2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7.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4.7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27.21	30214	租赁费	30.9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1.95	30215	会议费	2.3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1.68	30216	培训费	10.5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98
30302	退休费	376.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3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73.37	30224	被装购置费	22.9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3.6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67.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39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2.3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5.88	30229	福利费	110.7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3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0.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3			
人员经费合计		18,972.75	公用经费合计					3,47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承德市公安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8.39	10.00	611.74	156.74	455.00	16.65	581.30		580.82	156.64	424.17	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承德市公安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承德市公安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5887.44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45.26万元，增长0.1%，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增加了“政法三级网”扩容改造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39596.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678.17万元，占97.68%；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918.65万元，占2.3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39610.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456.68万元，占56.69%；项目支出17153.51万元，占43.31%；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0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8678.17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49.02万元，增长0.13%，主要是年底财政收回的零余额额度按财政要求计入收入科目；本年支出38688.29万元，增加623.98万元，增长1.71%，主要是2021年专项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8678.17万元，比上年增加57.68万元，要是年底财政收回的零余额额度按财政要求

计入收入科目；本年支出 38688.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2.63 万元，增长 1.74%，主要是政法委的政法三级网扩容改造项目支出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6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交警支队 2021 年无抗疫国债安排减免房租的补贴；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6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021 年无抗疫国债安排减免房租的补贴。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67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7%，比年初预算减少 204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因为财政项目安排的承德市公安局警务训练基地及看守所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没有开工建设，故此项资金没有按照预算拨付；本年支出 3868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比年初预算减少 2037.8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因为财政项目安排的承德市公安局警务训练基地及看守所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没有开工建设，故此项资金没有按照预算拨付。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4.97%，比年初预算减少 2048 万元，主要是因为财政项目安排的承德市公安局警务训练基地及看守所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没有开工建设，故此项资金没有按照预算拨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5%，比

年初预算减少 2037.88 万元，主要是因为财政项目安排的承德市公安局警务训练基地及看守所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没有开工建设，故此项资金没有按照预算拨付。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688.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35022.23 万元，占 90.52%，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公用经费及专项项目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95.14 万元，占 0.25%，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16.86 万元，占 6.5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抚恤金及离退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018.78 万元，占 2.6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6.8 万元，占 0.07%，主要用于更新防火物资储备及防火经费等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8.48 万元，占 0.02%，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及涉林案件侦办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44.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972.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471.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38.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06%,较预算减少 57.09 万元，降低 8.94%，主要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50.72 万元，增长 9.56%，主要是公安局编制内车辆报废、拍卖 6 台，经财政局批准更新购置车辆 6 台;市看守所编制内报废并经财政局批准更新公务用车 2 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疫情原因2021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与2020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11.74万元，支出决算580.82万元，完成预算的94.94%。较预算减少30.92万元，降低5.05%,主要是我部门认真执行车辆管理规定，修车加油实行提前审批，统一管理，管理成效显著，经费较预算下降；较上年增加54.51万元，增长10.36%,主要是公安局编制内车辆报废、拍卖6台，经财政局批准更新购置车辆6台；市看守所编制内报废并经财政局批准更新公务用车2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56.64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8辆，预算156.74万元，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156.6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1万元，降低0.06%,主要是与预算基本持平；较上年增加68.04万元，增长76.79%,主要是公安局编制内车辆报废、拍卖6台，经财政局批准更新购置车辆6台;市看守所编制内报废并经财政局批准

更新公务用车2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24.17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342辆。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55万元，支出较预算减少30.83万元，降低6.78%,主要是我部门认真执行车辆管理规定,修车加油实行提前审批,统一管理,管理成效显著,经费较预算下降；较上年减少13.54万元，降低3.09%，主要是我部门认真执行车辆管理规定，修车加油实行提前审批，统一管理，管理成效显著。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6.65万元，支出决算0.49万元，完成预算的2.94%。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9批次、54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16.16万元，降低97.06%,主要是我部门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实行公函接待和标准接待，经费支出较预算支出大幅减少；较上年度减少3.78万元，降低88.52%,主要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30个（其中68项涉密不予公开），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4940.29万

元（其中 4786.9 万元涉密不予公开），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组织对“2021 年转移支付装备--AK 替代工程”(涉密不予公开)、“2021 年转移支付装备--智慧小区建设(软件及硬件)”(涉密不予公开)、“扫黑除恶及反诈业务经费”、“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涉密不予公开)、“智慧交管建设项目”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57.55 万元。其中，对“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智慧交管建设项目”等项目委托“承德中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扫黑除恶及反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8.6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智慧交管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0.43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绩效评价依据合法合规，绩效评价体系严谨务实，最终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达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业务费项目及公务运转经费项目等 5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3 万元，执行数为 35.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新办公楼搬迁及运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6.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92.6万元，完成预算的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较好的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主要是支出进度缓慢，搬迁费用年底结算审计未完成，2022年审计完付款。

（3）特警战勤伙食补助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4万元，执行数为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4）禁毒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3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17.87万元，完成预算的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较好的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主要是支出进度缓慢，当年禁毒案件发生较少。

（5）公务运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58万元，执行数为538.21万元，完成预算的8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较好的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6）因公负伤民警医疗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7）特警训练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5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3.6万元，执行数为135.3万元，完成预算的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较好的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8）临时工用工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21万元，执行数为2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9）辅警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99.04万元，执行数为1499.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

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0）食药大队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1）留置陪护辅警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95.34万元，执行数为295.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2）民警维权抚慰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1万元，执行数为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3）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09.26万元，执行数为1009.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4）扫黑除恶及反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61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86.08万元，完成预算的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较好的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5）2021大要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没有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主要原因为当年未及时支出结转下年。

（16）承德市公安局警务训练基地及承德市看守所迁扩建项目一期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990.74万元，执行数为5990.74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没有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主要原因为前期手续没有批复。

（17）“拓天伟业（北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侦办工作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1.3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2.74万元，完成预算的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年初设定

的各项绩效目标，主要原因为当年未结案没有进行报账结转下年。

（18）看守所伙食费项目自评综述：看守所伙食费219.12万元，用于在押人员饮食所需，保障在押人员人均月伙食费标准达到220元，项目按期完成，执行率100%，自评结果为优秀（绩效自评表附后）。

（19）被褥药押解项目自评综述：被褥药押解经费40万元，用于在押人员服装、被褥、医疗及投劳押解支出，项目按期完成，执行率100%，自评结果为优秀（绩效自评表附后）。

（20）疫情防控经费项目自评综述：疫情防控经费全年预算41.9万元，用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防疫物资购置及封闭执勤人员伙食费，项目按期完成，执行率100%，自评结果为优秀（绩效自评表附后）。

（21）第一季度疫情防控经费项目自评综述：第一季度疫情防控经费全年预算48.44万元，用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人员伙食供应，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项目按期完成，执行率100%，自评结果为优秀（绩效自评表附后）。

（22）水电费项目自评综述：水电费全年预算51万元，用于办公区及监区水电支出，保障工作正常运转，项目按期完成，执行率100%，自评结果为优秀（绩效自评表附后）。

（23）看守所留置室建设项目自评综述：看守所留置室全年预算44.27万元，用于建设纪委监委看护工作监室，项目按期完

成，执行率 100%，自评结果为优秀（绩效自评表附后）。

（24）2021 年第二季度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2021 年第二季度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全年预算 29.17 万元，用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人员伙食供应，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项目按期完成，执行率 100%，自评结果为优秀（绩效自评表附后）。

（25）承德市看守所 2021 年上半年维修项目自评综述：承德市看守所 2021 年上半年维修项目全年预算 26.1 万元，改善了看守所监区环境，保障市看守所监区安全运转，满足正常使用需求，维护监所安全稳定，该项目按期完成，执行率 100%，自评结果为优秀（绩效自评表附后）。

（26）宣传教育费项目自评综述：宣传教育费全年预算 5 万元，用于在押人员进行普法宣传、教育感化等支出，项目按期完成，执行率 100%，自评结果为优秀（绩效自评表附后）。

（27）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能够较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项目资金能够较好发挥项目资金效能。

（28）办公楼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59万元，执行数为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能够较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项目资金能够较好发挥项目资金效能。

（29）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年度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30）办业务用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年度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1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49万元，完成预算的65.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本年度非税收入未达到预算数因此下达数下降，预期绩效目标情况一般。

（31）运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2.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94.59万元，执行数为180.32万元，完成预算数的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交警支队的正常运转和车驾管业务的正常进行。

（32）500万民生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生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增加了信号灯和隔离护

栏，提高了道路管控能力，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改善了道路交通秩序。

（33）智慧交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智慧交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7.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204.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道路安全防控能力。

（34）网络通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网络通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交警支队网络通讯等方面的支出。

（35）临时用工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临时用工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700万元，执行数为2337.2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临时人员的各项支出。

（36）执法、执勤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法、执勤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1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60万元，执行数为259.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99.9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警用车辆的运行维护相关费用。

（37）护栏维修维护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护栏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5万元，执行数为44.0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市护栏交通设施正常使用。

（38）电子警察维修（护）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电子警察维修（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8万元，执行数为484.73万元，完成预算数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电子警察设施95%以上正常维修运作，助力了承德市道路交通秩序优化提升。

（39）路防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路防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公路交通管控科技手段和对道路交通量的感知能力。

（40）办公及其他设施设备维修（护）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及其他设施设备维修（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0

万元，执行数为192.4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满足交警支队各项办公专用等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需求，保障执法执勤工作顺利进行。

（41）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及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及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了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的目标，更好的维护了道路交通秩序。

（42）办公运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50万元，执行数为831.77万元，完成预算数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转，助推机关全年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43）网络通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68万元，完成预算的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能够较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一般。

（44）执法办中心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原计划 2021 年实施，因新办公楼验收较晚，已经将该项目结转下年，将加快执法办案中心建设。

（45）公务运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能够较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项目资金能够较好发挥项目资金效能。

（46）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能够较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项目资金能够较好发挥项目资金效能。

（47）森林公安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森林公安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维护了全市林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了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扎实开展了“金钺”、“金剑”、“金盾”、“金网”、“铸盾 2021”等保护森林资源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林业违法犯罪行为。未发生较大破坏森林、林地资源案件；依法查处涉林案件。

（48）视频会议系统配套设施设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单位搬迁至新办公地点，原来视频会议系统留应急管理局防火办使用，申请建设新的视频会议系统，项目预算数为 19.92 万元，主要用于视频会议室建设、视频设施设备购置安装等支出。因该项目批复时间为 12 月，工程年底前无法完成施工，项目执行数为 0 万元。经请示财政局，将该项目结转至 2022 年实施。

（49）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安业务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50）森林公安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森林公安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4.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维护了御道口牧场管理区林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了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扎实开展了“金钺”、“金剑”、“金盾”、“金网”、“绿盾”等保护森林资源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林业违法犯罪行为。未发生较大破坏森林、林地资源案件。

（51）森林公安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森林公安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维护了全市林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了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扎实开展了“金钺”、“金剑”、“金盾”、“金网”、“绿盾”等保护森林资源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林业违法犯罪行为。未发生较大破坏森林、林地资源案件；依法查处涉林案件。

（52）“综治中心、办公机房、视频指挥系统维护及点位租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 分，全年预算收入 33.48 万元，支出 27.85 万元，执行率为 83%（绩效自评表附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计划完成全年所有工作任务，通过项目实施，综治中心达到规范化标准，日常办公正常开展并且真正发挥实战化平台作用，实现视频指挥调度系统的应用，提升了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结转经费为下年初一季度保安、保洁人员劳务费。

（53）“政法三级网络租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 分，全年预算收入 155.2 万元，支出 155.2 万元，执行率为 100%（绩效自评表附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计划完成全年所有工作任务，通过项目实施，政法三级网络点位全部链接到横向节点，符合使用要求并确保实时维护；全年政法网络安全稳定运行，优化了网络环境，

提高了工作效率，实现了资源共享，节省了社会资源。

（54）“见义勇为专项基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分，全年预算25万元，支出5万元，执行率为20%（绩效自评表附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计划完成全年所有工作任务，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对1名见义勇为人员的慰问工作。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为：见义勇为专项基金为备用金，根据当年发生见义勇为事件或开展见义勇为慰问、表彰等活动情况支出，具有不确定性。2021年符合基金支出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为1人，支出金额为5万元。

（55）“三同步”专项工作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分，全年预算10万元，支出3.57万元，执行率为36%（绩效自评表附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落实中央、省委“三同步”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我市政法舆情引导和处置，提升政法干警舆情意识和“三同步”理念，牢牢掌握宣传舆论工作主导权。通过项目实施，2021年全年未发生负面舆论炒作热点，实现年度工作目标。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对部分工作计划进行了调整，简化了工作程序，年内未开展大规模培训，差旅和会议费支出较往年都有所减少。

（56）“牺牲伤残特困干警救助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收入

100 万元，支出 1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绩效自评表附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计划完成全年所有工作任务，认真落实了中央、省、市党委政府从优待警政策，实现了对全市政法系统在编、在职工作人员因公牺牲、因公伤残、本人因病及配偶、父母、子女因病造成生活困难的，给予一定资助，解除干警后顾之忧。通过项目实施，将从优待警政策落到实处，有效维护了政法队伍稳定，提高了工作积极性。

（57）“平安承德”网站建设及运营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 分，全年预算收入 42 万元，支出 42 万元，执行率为 100%（绩效自评表附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中央和省委政法委关于长安网群建设要求，建设具有承德特色的长安网群，保证网站运行顺畅，满足上传、推荐、审核等功能，提升网群上宣工作实力，逐渐增加在河北长安网及中国长安网的发稿数量，使网群工作在全省排名进入前列，唱响政法好声音。通过项目实施，已按计划完成全年所有工作任务，长安网发布信息量居全省前列，网站运行情况良好。

（58）“铁路护路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 分，全年预算收入 75 万元，支出 75 万元，执行率 100%（绩效自评表附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建立了一支业务素质过硬、工作高效

的铁路护路专职队伍，人员工资及社保及时发放到位，已实现年度工作目标。

（59）“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收入24万，支出20.08万元，执行率为92%（绩效自评表附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了平安铁路创建活动，重要敏感时期对辖内铁路线路开展巡逻防控；组织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了广大群众维护铁路安全和自我保护意识。通过项目实施，铁路沿线治安秩序稳定，铁路运输畅通无事故。已完成年度内工作目标。

（60）“政法三级网扩容改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收入1500万元，存量资金收入136.0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000万元，合计2636.08万元，全部支出，执行率100%（绩效自评表附后），全部用于政法三级网扩容改造设备投资及待摊投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贯彻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创造性地运用现代科技最新成果，加快科技创新成果向实战转化，突出信息技术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中的支撑作用，破解社会治理、维护稳定、执法办案难题。通过项目实施，使我市政法工作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进一步发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共享系统在协同发展中的作用，实现了“全程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

巩固提升互联共享应用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其在打击犯罪，维护稳定，城市管理中的最大效能。年内已按计划完成工作目标。

（61）“公务员考核奖励”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公务员考核奖励为当年追加预算项目，全年奖励预算金额3万元，支出3万元，执行率100%（绩效自评表附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对机关在职优秀公务员、事业人员进行奖励，提高在职人员工作积极性。已实现绩效目标。

（62）“2021年度三季度追加(艰边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坚边补助为当年追加预算项目,全年补助预算金额1.69万元,支出1.69万元，执行率100%(绩效自评表附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表达对驻困难地区工作人员关心关爱，提高驻村人员工作积极性。实现绩效目标。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0.4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智慧交管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0.43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71.98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76.69万元，降低2.16%。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对机关运行经费进行严格管理，使得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有所减少。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585.24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11.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5.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1761.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0.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29.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98%。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55辆，比上年减少6辆，主要是市公安局增加7辆，交警支队减少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7辆，应急保障用车11辆，执法执勤用车34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安局有大型客车、运兵车及保障车4辆，交警有摩托车43辆，看守所有垃圾清运车1辆，钢城分局有派出所日常巡逻车2辆，森林公安局有防火车3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43台（套），比上年减少25套，主要是本年交警支队报废28套，政法委增加3套（光通信复用设备2套，计算机及其网络设备软件1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8台（套）比上年增加12套，主要是公安局增加执法中心建设设备1套、电子围栏设备1套、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应用平台设备1套、刑事技术楼实验室设备1套、合成

作战内部流程平台设备1套、智慧安防小区系统平台设备1套、疫情防控人脸识别测温系统联网设备1套及AK替代工程设备1套；政法委室内P1.6小间距设备1套，人像结构化引擎1套，流媒体视频图像管理平台软件1套,设备应用安全准入系统1套。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1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资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08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本部门2021年度未发生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09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